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忠聖

選任辯護人 翁方彬律師
呂冠勳律師

被 告 鄭文宏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625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16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沈忠聖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鄭文宏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被告鄭文宏、沈忠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85至8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01 (一)核被告鄭文宏、沈忠聖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
02 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鄭文
03 宏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
04 離本人持有物罪。

05 (二)被告二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鄭文宏上開所犯侵占罪、詐欺取財未遂罪，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9 (四)被告二人已著手於上開詐欺取財之行為，惟告訴人曾錦暉拒
10 絕提議，致未生詐得財物之結果，屬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
11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13 取錢財，竟共同實施詐術訛騙告訴人金錢，幸告訴人發覺有
14 異而未交付財物；被告鄭文宏進而侵占並提示如起訴書附表
15 編號1所示支票，幸告訴人已掛失止付而未能兌現，被告二
16 人所為，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應予非難；併
17 考量被告二人犯後坦承犯行，惟均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
18 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9至81頁）；兼衡被告鄭文宏自述
19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打零工，收入不穩定，未婚、
20 需扶養雙親（見本院審易字卷第87頁）；被告沈忠聖自述國
21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仲，收入不穩定，已婚、需扶養
22 母親及須洗腎之胞兄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
23 第87頁）暨其二人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
24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二人有期徒刑部分均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鄭文宏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26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二人著手詐欺取財犯行
29 而未生取財之結果，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二人就此部分獲
30 有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鄭文宏侵占之如起訴書

01 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乃其犯罪所得，惟告訴人已掛失止付
02 而無從兌現，且經告訴人聲請公示催告（見偵字第45085號
03 卷第43至57頁），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5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吳琛琛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18625號

04 被 告 沈忠聖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號
06 居○○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07 之1
08 （另案於法務部○○○○○○○○○羈
09 押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呂冠勳律師

12 被 告 鄭文宏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鎮區○○街000號2樓
14 居○○市○○區○○路0段00巷00
15 弄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馮俊堯律師

18 李金澤律師

1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沈忠聖因借貸因素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3 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交由潘維智使用，潘維智遂將如附表
24 所示之支票放置在本案車輛內，嗣沈忠聖於民國109年5月28
25 日21時39分許，自行將本案車輛自潘維智處駛離之後（沈忠
26 聖涉犯竊盜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旋將本案車
27 輛出借予鄭文宏使用；詎料，鄭文宏於使用本案車輛之過程
28 中，發現本案車輛內置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鄭文宏與沈忠
29 聖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30 絡，由沈忠聖於109年5月29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與曾錦暉
31 聯繫，佯稱：因潘維智與股東發生糾紛，故如附表所示之支

01 票均遭股東拿走，可協助曾錦暉取回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云
02 云，並要求曾錦暉以原價買回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復與曾錦
03 暉約定於109年6月3日15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某處
04 見面商談，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張」之人向
05 曾錦暉稱可借款予曾錦暉，惟因沈忠聖說詞矛盾，曾錦暉遂
06 拒絕沈忠聖提議而未遂。

07 二、詎鄭文宏未能詐得上開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侵
09 占入己，並委請不知情之陳韋呈（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嫌，業
10 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09年6月5日，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1 支票，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
12 北門分行（下稱彰銀北門分行）提示兌現，然因該支票業經
13 曾錦暉掛失止付而未能兌現。

14 三、案經曾錦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
15 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忠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鄭文宏自本案車輛內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被告2人遂協議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藉此詐取款項之事實。
2	被告鄭文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鄭文宏在本案車輛發現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並與被告沈忠聖協議向告訴人出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藉此詐取款項之事實。 2. 被告鄭文宏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交由證人陳韋呈提示兌現之事實。
3	告訴人曾錦暉於警詢及偵	1. 被告沈忠聖向告訴人稱：可協

	查中之證述	助告訴人取回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云云，並要求告訴人以原價買回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等語之事實。
4	告訴人與被告沈忠聖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 告訴人於109年6月8日，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申報遺失之事實。
5	證人潘維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潘維智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放置在本案車輛內，而本案車輛遭被告沈忠聖駛離之事實。
6	證人陳韋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沈忠聖將本案車輛自證人潘維智處駛離之事實。
7	證人李欣翰（涉犯竊盜罪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於偵查中之證述	2. 被告鄭文宏因信用不良，要求證人陳韋呈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向銀行提示兌現之事實。
8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09年8月20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093946819號函文 2.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9年6月12日台票總字第1090002381號函附退票理由單、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影本、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遺失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3. 民事聲請法院網路公告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	1. 告訴人以失竊為由，申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遺失，且該支票於證人陳韋呈持向彰銀北門分行提示時，遭退票（理由：掛失止付）之事實。 2. 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支票經告訴人於109年6月29日撤銷付款委託之事實。

01

	09年度司催字第316號民事裁定 4. 支票撤銷付款委託通知書	
9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年11月24日台票總字第100004478號函附資料	
10	109年5月2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沈忠聖於109年5月29日，駕駛本案車輛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沈忠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鄭文宏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詐欺取財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雖已著手於上開詐欺取財之行為，但因告訴人未將款項如數交付，則被告2人犯罪均尚屬未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鄭文宏所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及詐欺取財未遂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鄭文宏於本案中所侵占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吳怡蓓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鍾承儒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下列幣別均為新臺幣)

12

編號	支票明細
1	發票人：大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發票日：109年6月8日 面額：100萬元 票號：AH0000000號
2	發票人：大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發票日：109年6月20日 面額：50萬元 票號：AH0000000號
3	發票人：大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發票日：109年6月24日 面額：100萬元 票號：AH0000000號